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监督核验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技术核准及专项工作服务咨询

委 托 方：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 托 方：

（乙方） 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有效期限：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监督核验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技术核准及专项工作服务咨询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建设工程技术核准及专项工作服务咨询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建设工程竣工资料技术咨询：为经开区企业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资料的全面性及合理性技术咨询、竣工项目的现场情况与资料一致性咨询、竣工图的合规性技术咨询。

2、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情况调查咨询：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进行调查；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进行调查。

3、临时建设工程建设情况调查咨询：调查是否已取得临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调查临时建设工程是否逾期；调查临建建设工程是否按照规划许可进行建设。

4、专项工作外业调查咨询：根据专项工作指定的范围，调查专项工作涉及地块的现场情况等，现场核查并记录所需信息。

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内容

成果包括：《建设工程技术核准及专项工作服务咨询报告》纸质版2份，并附电子版2份。

2.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中应包括（1）开展建设工程竣工资料技术咨询形成的《竣工图参数核对表》《现场与竣工资料比对记录表》；（2）开展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情况调查咨询形成的《现场调查记录表》；（3）开展临时建设工程建设情况调查咨询形成的《临时建设工程情况调查表》；（4）开展专项工作外业调查咨询形成的《XXX现场踏勘调查表》。

3.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2027年9月底前向甲方提交《建设工程技术核准及专项工作服务咨询报告》最终成果。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研究工作全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从甲方获取的文件、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活动。乙方如违反前述约定，应当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三）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满足甲方及相关部门工作要求后，经专家评审会评审（甲方组织），并通过甲方支委会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对验收结果予以确认。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成果及文件等，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销毁，未经甲方

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 元)。此款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支付。上述项目报酬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相应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相关财政资金到位情形下，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出支付请示，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服务款，即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790,000)。

2.2027 年 9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包括的具体内容已在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成果提交”中第 2 点“成果要求”中明确）后，经专家评审会评审，并通过甲方支委会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甲方确认无误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出支付请示，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790,000)。

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等情况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否则，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提交，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0.1%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未能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应按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基础之上继续完成工作成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乙方延迟 20 日仍未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报酬应当返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

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五）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或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10%作为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因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双方均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监督核验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技术核准及专项工作服务咨询技术咨询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住　所（通信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	100176	
	电　话	83508754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2026年10月23日
	住　所（通信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院 2 号楼 7 层	邮政编码	100176	
	电　话	010-67872552-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兴路支行			
	账　号	11221301040003860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